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778號

聲 請 人 洪金城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藍鯨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本院裁定（112年度台上字第1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其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5條、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本件聲請人對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雖依訴訟救助規定向本院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惟業經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604號裁定駁回，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6月27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有送達證書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是項送達業於同年7月7日生效。茲已逾相當期間，聲請人迄未補正。聲請人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之要件有欠缺，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逕認其聲請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

二、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賴 惠 慈

01					法官	林	慧	貞	
02					法官	許	紋	華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林	書	英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